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810）

2 府行訴字第 1130259067 號

3 訴 願 人 ○○○

4 設○○○○○○○○○○○○○○○○○○○○○○○○○○○○○○

5 代 表 人 ○○○

6 住○○○○○○○○○○○○○○○○○○○○○○○○○○○○○○

7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8 處分機關）113 年 5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號書函附裁  
9 處書（字號：40-113-○○○）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  
10 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訴願不受理。

13 理 由

14 一、緣訴願人所有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車號：○○○）於 112 年  
15 10 月 24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1 日、113 年 1 月 31 日、1  
16 13 年 2 月 22 日行經台 61 線南下芳苑、鹿港及線西交流道  
17 時，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無車輛全球定位  
18 系統行經軌跡，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19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1  
20 3002○○○、113002○○○、113002○○○、1130021○○  
21 ○、11300○○○及 113 年 5 月 8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2○○  
22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2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訴願人之陳  
24 述難以阻卻違法，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作成原處分，裁處  
25 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  
26 遂提起本件訴願。

27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8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1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8 條  
2 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  
3 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4 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第 6  
5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6 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7 三、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  
8 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  
9 列事項：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  
10 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  
11 持正常運作。」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12 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  
13 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  
14 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  
15 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  
16 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17 四、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18 款附表 2 項次 9 規定：「裁罰事實：貯存、清除、處理或再  
19 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  
20 定……汙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  
2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二)自本次違反本法  
22 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  
23 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  
24 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25 五、卷查，本件訴願人因上開事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廢棄  
26 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  
27 作成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嗣訴願人不服  
28 原處分而提起本件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內容，

1 認訴願人訴願為有理由，業以 113 年 7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  
2 1300○○○號函撤銷原處分，並函知訴願人在案。故本件原  
3 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  
4 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是訴願人提起之撤銷訴願，  
5 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6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7 規定，決定如主文。

8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0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1    委員                      張奕群  
12    委員                      常照倫  
13    委員                      蕭淑芬  
14    委員                      林宇光  
15    委員                      呂宗麟  
16    委員                      王育琦  
17    委員                      劉雅榛  
18    委員                      蕭源廷

19  
20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2 縣      長      王      惠      美

2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